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補充公佈**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 (2) 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延遲刊發其該年度全年業績，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該年度的審計工作尚未開始，原因是本集團尚未完成財務、業務相關賬務的整理。本公司一直督促員工，為恢復業務及運營做各項準備，與核數師溝通啟動審計工作的具體計畫，以便盡快展開該年度的審計工作。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前支付審計費用，並啟動審計工作，並預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刊發二零二二全年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有關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公佈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發佈初步業績，其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如可得有關資料）。董事會經慎重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公佈該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不合適，因為其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財務業績和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期間結束之日後四個月（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該年度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預期二零二二年年報將與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一併刊發。本公司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就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永寧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永寧先生（行政總裁）；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嘯先生；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美林先生、徐錦文先生及周銳先生。

\* 僅供識別